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晨光）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航天晨光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航天晨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航天晨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40万股（含预留75.00万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本计划实施。

(三)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激励计划》《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四) 2021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本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 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 2022年4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实施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 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时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 2022年5月1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64.50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 授予价格为7.45元/股, 并确定以2022年5月10日为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 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一) 2022年5月24日, 航天晨光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十二) 2023年6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取消授予本次计划预留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

(十三) 2023年8月1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受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同时,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万股。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

(十四) 2024年1月1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万股。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

(十五) 2024年3月11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

(十六) 2024年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2024年5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拟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已回避表决。同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议案, 并出具审核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航天晨光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因此,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2年5月20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76%；2022年△

	EVA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15%; 2023年 Δ EVA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4%; 2024年 Δ EVA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对标企业是指《激励计划》所列示的国内同行业企业。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应根据所在单位及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1) 公司本部领导及员工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本部个人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1	0.8	0

(2) 各中心、分子公司领导及员工

①考核单位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各中心、分子公司个人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1	0.8	0

②考核单位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 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

各中心、分子公司个人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0.8	0.6	0

③考核单位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

各中心、分子公司个人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4	0

④考核单位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3305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3306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490号）、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3877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868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0.50%，大于16%，且高于同行业（即，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平均水平（11.51%）；2022年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2%，大于2.76%；2022年 Δ EVA大于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晨光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说明，2022年度航天晨光各中心或分子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或“合格”，20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

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姚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jun in black ink.

周理君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Weidong in black ink.

聂卫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